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澳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0-34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2）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 2017 年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则执行以上会计政策。

4、变更日期

上述关于财务报表格式调整、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均依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其中，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公司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5、审批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财务报表格式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政部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和 2019 年 9 月 19 日 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司执行上述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列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列示；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84,520,503.65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313,882,316.95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628,980,578.2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835,219,724.22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18,211,353.36元，“应收账款”上年年末余额724,442,429.21元；“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上年年末余额351,500,578.21元，“应付账款”上年年末余额252,690,348.42元。

（二）新收入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在履行时分别确认收入；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新准则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将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本公司将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执行上述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合并	母公司
（1）根据公司持有目的，以交易为目的的权益工具投资，由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 20,000,000.00
（2）“其他应收款”项目中的“应收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可收取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收到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收款：减少1,414,136.12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1,414,136.12	其他应收款：减少81,111.11 其他流动资产：增加81,111.11
（3）根据公司的管理目的，将部分用于背书或贴现的“应收票据”重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应收票据：减少147,642,198.62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147,642,198.62	应收票据：减少81,333,048.33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81,333,048.33
（4）“其他应付款”项目中的“应付利息”改为仅反映相关金融工具已到期应 支付但于资产负债表日尚未支付的利息（基于实际利率法计提的金融工具的利息 包含在相应金融工具的账面余额中）	其他应付款：减少4,361,103.38 短期借款：增加4,221,636.72 长期借款：增加139,466.66	其他应付款：减少1,862,054.90 短期借款：增加1,862,054.90

以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合并：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7,119,716.09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897,119,716.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益的金融资产	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84,520,503.65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6,878,305.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47,642,198.6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886,593.22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82,886,593.22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640,378.72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0,226,242.60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1,414,136.12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母公司：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0,072,571.71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50,072,571.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18,211,353.36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236,878,305.03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81,333,048.3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22,605,148.5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722,605,148.5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8,926,259.0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08,845,147.95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81,111.11
持有至到期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债务工具)		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债权投资(含其他流动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工具)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2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长期应收款	摊余成本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报表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